

委外加工合作协议书

甲方：(1)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立城 B 座
(2) 深圳市娜尔思时装有限公司
(3) 拉珂帝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4) 深圳市蒙黛尔实业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方弗时装有限公司

乙方：(1) 赢家时装（赣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2) 深圳市赢领智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公司地址：(1)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于都工业园区
(2)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赢家工业园

公司类型： 外资企业 私营企业 国营企业 其他 _____

(1) 赢家时装（赣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灵梅 联系电话：0797-7765817 传真号：0797-7765883
业务负责人姓名：郑吉花 联系电话：0797-7765817 传真号：0797-7765883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13%

(2) 深圳市赢领智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灵梅 联系电话：0755-88368365 传真号：0755-88368365
业务负责人姓名：郑吉花 联系电话：0755-88368365 传真号：0755-88368365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13%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长期加工女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提供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提供加工女装服务，并最终向甲方交付可以直接销售的及符合甲方提供之制造及加工标准的女装成品。
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准则，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名誉。乙方保证不将甲方设计并在其自有商品上使用的标签、包装、商标等自用或用于第三方产品加工。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交的女装的设计等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乙方不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损失。

二、生产要求：

1. 女装的生产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所用材料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更换所用原材料需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由此造成成衣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女装的生产工作全部或部分转交给第三方完成。如果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相关工作转交给第三方完成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生产的该部分产品的质量和成果向甲方负责。

3.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之制造规格或由甲方设计部门确认的标准样板生产货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制造标准和加工工艺。乙方在生产前必须先复版至甲方审核。否则，因不符合标准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生产订单：

1. 在每次生产前，甲方根据销售计划向乙方开立具体的委托生产订单，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乙方在收到有效的订单后安排生产成衣。
2. 委托生产的成衣名称、数量、样式等具体事项由双方在产品订单中约定。
3. 订单为本协议的附件，一经双方确认即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变更订单，需双方协商一致。

四、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提供给乙方的标准样板，对乙方生产的货品进行质量合格率验收。

五、交收货期限和验货方式：

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对货期进行确定，乙方保证甲方货期，保质保量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2. 甲方如有货品需外协的，通知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货品，货品加工完毕后需送至甲方仓库验收。
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加工标准和验收标准及时予以验收，并及时将验收的结果通知乙方。如货物未符合加工标准或验收标准的要求，乙方有义务立即予以返修。
4. 经甲方查验，乙方有部分或整单产品与收货标准差异很大，无法满足甲方质量标准要求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费用。
5. 为了双方利益及产品质量，在加工期内，甲方有权派人进入乙方工厂进行抽查、指导。
6. 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委托加工货品转手他人加工，或泄漏商业机密。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货品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7. 凡从甲方领出的一切物品，交货时多出物料一律如数退回，并办理回交手续。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成衣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及订单的要求负责对女装成衣进行装箱发货，为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运费单独核算，由双方另行约定，但一般不得超过人民币 5 元/斤。

七、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止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有权选择随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限届满前，甲方有优先选择是否延长本协议有效期的权利。甲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 3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决定行使上述延长本协议有效期的选择权。如果甲方在通知中表明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则双方应按本协议的条款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续签的协议的有效期限由甲方决定。本协议可以根据需要再延续三年，但需要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要求。

八、服务费用：

1. 甲方应每月在接收乙方收费单及发票后，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双方确认，2025 年甲方向乙方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5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3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57,500 万元。
3. 甲乙双方同意增加有关年度上限的，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计算按照如下基础确定：
 - (i) 吊牌价(即有关产品标所列售价)乘以平均工时系数(即根据GST(服装标准工时)利用动作分析及时间分析原理计算加工合理工作所需时间的百分比系数);及
 - (ii) 特定订单可能产生的其他特别加工费用,如钉珠刺绣、包装费及小额单补贴费。

九、承诺和保证:

1. 除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外，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 (i) 其享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了所有必须的批准;
 - (ii)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iii)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之加工女装服务有任何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可预见要进行的，并对其签署、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2. 除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外，甲乙双方分别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 (i) 乙方承诺以不高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标准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
 - (ii) 乙方承诺如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均不会影响按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承诺提供服务所涉的场地、设备、机械等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处于良好状态和/或适用状态。

十、违约责任: 乙方结款时，需在每月 6 日前向甲方提供月结单和收货表据凭证。

1. 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标准和期限交货，则每拖延一天按加工费总金额 2%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以此类推，对乙方认为欠缺数量按本协议上述对应条例向甲方赔偿。
2. 对乙方超用的物料，甲方按成本价 2 倍从加工费中扣除。
3.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有权选择随时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协议时，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按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已加工完的成品和半成品加工费。

十一、协议的变更、补充或终止:

1. 本协议可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人签署后始为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i)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ii) 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
 - (iii)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关闭;
 - (iv)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v) 本协议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
 - (vi)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协议因违约方违约而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二、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对于因本协议直接或间接发生的相关的纠纷，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协商不成则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十三、《上市规则》下的相关事宜：

鉴于甲方控股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为配合甲方其上市规则的责任，乙方同意向甲方或甲方控股公司提供乙方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及所有必要及合理的资料及合理地作出协助，以使甲方控股公司能履行其作为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责任，让甲方的审计师能对本协议作出分析及报告。

十四、通知：

1. 根据本协议而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信件经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甲乙双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

(1)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邮政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85 号泰然立城 B 座 1701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3303808

传真： 0755-23996298

(2) 深圳市娜尔思时装有限公司

邮政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85 号泰然立城 B 座 2101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8368281

传真： 0755-23996298

(3) 拉珂帝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B 区 9H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3303808

传真： 0755-23996298

(4) 深圳市蒙黛尔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B 区 8E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8368742

传真： 0755-23996298

(5) 深圳市方弗时装有限公司

邮政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B 区 7H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8368742

传真： 0755-23996298

乙方：

(1) 赢家时装（赣州）有限公司

邮政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于都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42300

电话： 0797-7765817

传真： 0797-7765883

(2) 深圳市赢领智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赢家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8368365

传真： 0755-88368365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i) 专人递送：交付时；

(ii) 邮寄：寄出后 2 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

(iii) 传真：传真完毕的时间，但前提是发送方应出示传真机生成的已完成传真的证明。

2.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十五、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可生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始于双方签署协议之日。
2.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除非为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需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及符合其他生效条件（如需要）后才能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共同信守执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六、侵权行为：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私自对甲方商标进行侵权、销售或者买卖的，甲方将追究乙方 10 倍吊牌价格的违约赔偿，同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85 号
泰然立城 B 座 1701

电话：0755-83303808-8360

法定代表人：陈和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深圳市娜尔思时装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85 号
泰然立城 B 座 2101

电话：0755-88368281

法定代表人：余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拉珂帝服饰（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
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B 区 9H

电话：0755-83303808-8360

法定代表人：陈和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深圳市蒙黛尔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
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B 区 8E



电话：0755-88368742

法定代表人： 何慕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深圳市方弗时装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B区7H

电话：0755-88368742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赢家时装（赣州）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于都工业园区

电话：0797-7765742

法定代表人： 陈灵梅



委托代理人： _____



深圳市赢领智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赢家工业园1栋1层至6层

电话：0755-88368365

法定代表人： 陈灵梅



委托代理人： _____

